

四川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曾永林担任。

曾永林：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总会计师、中铁二局集团公司财会部部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永林董事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请求，鉴于曾永林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曾永林董事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

吴光：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成都大学校长；2008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育培：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成发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05 年 6 月至今任成发集团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2014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在 2014 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年度会议 1 次，定期会议 3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一）2014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年度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
- 2、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的预案；

- 4、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 5、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6、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预案；
- 7、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预案。

（二）2014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定期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4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定期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定期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三、2013 年年度报告主要工作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预审）及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6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委派注册会计师吴玉光、杨军森带领审计小组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现场审计。

经众环海华审计小组、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各项审计工作均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未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注册会计师发出《催告函》。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及时完成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审计委员会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参与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3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1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1、众环海华在对公司实施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行为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3 年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通过事前了解及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充分掌握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后发表了审查意见。

八、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四川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曾永林

陈育培

吴光

